

生命情境之變遷與親密伴侶暴力：

督導歷程之「行動中反映」

邱惟真¹、彭莉惠²

摘要

本研究起因於台灣某專業協會曾經服務之計程車司機發生殺妻之案件，邀請研究者擔任該協會跨網絡間督導會議之督導，並針對該案例之督導歷程採取一種「行動中反映」之行動研究，亦即透過督導的歷程(行動)進行反映。研究結果認為該名計程車司機為一高致命、高再犯、高改變之個案，並依督導歷程所蒐集到的資料，提出「生命情境之變遷與差距」此一觀點。研究建議須注意生命情境變遷向下沉淪之一方，其不滿之情緒與敵意的變化，並提早介入。

關鍵詞：生命情境、殺妻、督導歷程、行動中反映

¹ 淡江大學教育心理與諮商研究所副教授，本文通訊作者，E-mail：arnold@gms.tku.edu.tw

² 淡江大學未來學研究所助理教授

收稿日期：2020年06月14日；通過日期：2020年11月19日

壹、緒論

近年來偶而出現「計程車司機殺妻」案引起大家關注，甚至成為頭版新聞，一般人在關心完新聞報導後，基本上就回歸生活常軌，但最近的一則計程車司機殺妻案卻重重地衝擊到台灣某專業協會(以下簡稱協會)之工作同仁，原來這則新聞的主角，竟然是協會的工作同仁服務過的個案，雖然這名司機只參加過一次該協會在法院所進行的預防性認知輔導教育課程³(以下簡稱預認)，但根據預認講師的紀錄，該名司機其實是相當配合預認課程之進行，講師認為該司機已與前妻離婚(並由自己照顧 11 月大的小女兒)，較無接觸機會，且深刻明瞭衝突原因能自我警惕，經評估為「低致命危險」之個案。

然而，該名司機竟然在完成預認課程一個月後，持遇藏之尖刀砍殺其前妻！家暴防治中心甚至為此召開會議，並透過協會蒐集該名司機參與預認課程之紀錄與評估，之後，該協會亦自行召開一次跨網絡督導會議，且尋求研究者之專業督導，希望進一步釐清，對於與這樣的個案一起工作，是否還有可以加強與注意的空間。

由於「研究者」即為「督導者」，因此，本研究乃採取一種「行動中反映」(reflection-in-action; Schön, 1983; 邱惟真, 2014)之研究法，亦即透過本次的督導的歷程(行動)進行反映。這是一種行動研究的方法，陶蕃瀛(2004)認為行動研究是行動者自主的研究，「行動研究是行動者對其自我、對自我所處之社會位置、情境、社會經濟政治的環境結構、對自己在某一社會情境下的行動、以及/或對自己行動所產生之影響所進行的自主研究。」(頁 36)

因此，本研究將以該次督導行動之前後，採取歷時式的敘事方式，進行本研究之論述，亦即督導前，研究者進行了何種準備，督導中，發生了什麼事，督導後，產生何種知識。

首先，研究者基於擔任督導之需求，主動上網蒐集相關新聞資料，除了蒐集該個案資料外，也希望觀察到當時台灣在(網路)新聞中關於此議題的概況。利用 Google 搜尋引擎，以「計程車殺妻」作為關鍵字，出現 76 筆結果，進入這 76 筆結果中，一筆一筆紀錄，排除無關之新聞，獲得從 2011-2018 年⁴計 6 則「計程車殺妻」相關新聞案件(如表一)。

³ 此課程為通常保護令開庭前的一種團體會談，主要目的在於讓家暴相對人在開庭前對於通常保護令開庭之目的與程序有一準備與認識。

⁴ 由於「督導」的時間發生在 107 年中，因此當初網路新聞資料僅蒐集到 2018 年。另外，搜尋引擎雖有其演算法的限制，也無具備抽樣之代表性，但這並不影響研究者所作為一名督導之事前準備。

表一、2011-2018 年計程車殺妻新聞摘要

年	新聞摘要	要點 ⁵
1	2011 婦人與擔任計程車司機的前夫發生爭執，她向前夫要錢不成，反遭前夫持剪刀刺殺頸部後氣絕身亡。 警方表示，死者再婚嫁給男子(妨害自由、傷害、家暴防治法、違反保護令等前科)，前年男子就開始對死者家暴，去年 5 月婦人聲請保護令、9 月離婚。今年 2 月男子又破壞死者租屋處門鎖……，被警方依違反《家庭暴力防治法》、毀損罪嫌移送。但男子當天以兩萬元交保，三天後殺害死者。 死者女兒說：「希望未來的保護令，不是單邊保護，而是雙邊都要調解，施暴者也應輔導治療。」	爭執，婦人向前夫要錢不成，反遭刺殺；該男子有妨害自由、傷害、家暴防治法、違反保護令等前科；離婚；交保；未進行施暴者輔導。
2	2011 男子和前妻長期因小孩教養、交友和經濟問題爭吵，兩人曾合開越南小吃店，但經營不善，男子改行開計程車，前妻則到按摩院上班。 前妻曾多次被家暴並聲請保護令獲准。 男子與妻子辦理離婚後，兩人在車上發生口角，男子受不了被言語刺激，一時失控勒死越南籍前妻。	跨國聯姻；長期因小孩教養、交友和經濟問題爭吵；聲請保護令獲准；離婚；受不了語言刺激失控。
3	2013 61 歲男子以開計程車維生，因妻子患有癲癇症及憂鬱症三十多年，男子長期承受巨大的照護壓力，本身亦罹患憂鬱症。 去年妻子癲癇症突然發作，男子因不忍其妻長期受病痛折磨，且擔心自己若意外先行離世，病妻將無人照顧，因而情緒失控將妻子掐死。	妻子患有癲癇症及憂鬱症三十多年，61 歲男子長期承受巨大的照護壓力；情緒失控將妻子掐死；男子本身罹患憂鬱症。
4	2015 一名計程車司機懷疑妻子外遇，兩人發生爭執，司機拿出預藏的水果刀猛砍妻子，妻子當場死亡，司機事後打電話向警方自首。	懷疑妻子外遇；爭執；預藏的水果刀猛砍妻子。

⁵ 要點:乃依據新聞摘要進行重點整理，以利後續分析。

5	<p>2018 平時開計程車男子，懷疑大陸籍前妻另結新歡且要求復合不成，藉口小孩照顧問題約前妻碰面，男子持預藏的水果刀，砍殺前妻，致前妻不治。</p> <p>該男子去年初和女子結婚，並生下 1 個小女兒，但去年底就因感情不睦，加上男子有家暴紀錄兩人離婚，男子曾向家人透露，前妻向他拿了一筆錢去裝潢房子卻不還。</p>	<p>跨國聯姻；懷疑前妻另結新歡且要求復合不成；預藏水果刀砍殺；結婚不到一年，家暴紀錄、離婚；金錢糾紛。</p>
6	<p>2018 男子因頸椎受傷，定期要到醫院復健，影響開計程車營生，家庭經濟狀況每況愈下，成為中低收入戶，加上妻子長期有酗酒習慣，2 人平時感情不錯，但也屢發生口角。</p> <p>某日他開車復健途中發生車禍，心情低落，不料，隔天妻子一直碎碎念，他一時衝動，拿菜刀砍殺在房間躺臥的妻子。</p>	<p>男子頸椎受傷，家庭經濟狀況每況愈下，成為中低收入戶；妻子長期有酗酒習慣，屢發生口角；妻子碎念，一時衝動，拿菜刀砍殺妻子。</p>

這 6 則新聞案件雖然各不相同，但其中有幾個重要訊息值得我們的注意。6 起案件有 5 件與「爭吵」有關，亦即因「爭吵」而造成殺妻超過八成(83%)，其中 4 件跟「經濟(金錢)」有關，情緒失控有 3 件，3 件跟「交友(外遇)」有關，預謀殺妻則有 2 件。顯示對於「爭吵」的處理，乃預防殺妻之關鍵工作，亦即除了受害者保護外，針對施暴者進行「心理輔導」之必要性(邱惟真、阮祺文, 2017)。

離婚後被殺有 4 件(60%)，顯示「離婚後的爭執」仍具有致命危險，Wilson & Daly (1993) 研究發現，親密伴侶分開後的三個月內，是最危險的時間。

其中有 2 件為跨國聯姻，且 2 件均有聲請保護令，但仍發生令人遺憾的事，Frye 等人(2005)的研究指出，具移民身分之女性，為親密關係殺人案件之高危險因素。

事實上，即將進行督導的案件，為表一的第 5 例，幾乎完全符合上述要點：具有家暴紀錄、爭吵、懷疑妻子另結新歡、金錢糾紛、預謀殺妻、離婚、跨國聯姻。

須進一步探討的是，6 起案件有 3 件具有保護令⁶（50%），保護令之聲請與核發是一個重要的指標，表示至少應針對聲請人進行保護，但卻仍發生致命案件，令人質疑。王珮玲（2010）的研究曾指出施暴者若具有犯罪前科、精神疾病，或對被害人有害迫控制、跟蹤等行為時，施暴者「違反保護令」以及再度發生肢體暴力之可能性均顯著較高。

這是督導前的第一印象。緊接著，研究者開始整理相關文獻。

貳、督導前，台灣有關「殺妻」之相關文獻探索

嚴格說來，研究者對於「計程車司機殺妻」此類案件，並無直接的經驗與對應的知識，對於如何督導此案件，當初並無較明確的概念，比對腦中的資料庫，比較接近的概念為「親密伴侶殺人」相關知識，雖然「親密伴侶殺人」並不完全等於「殺妻」⁷，卻是研究者在進行督導之前所具備的一些背景知識。值得事先整理一番。

首先，親密伴侶暴力具有明顯的性別差異（Wilson & Daly, 1992；Bureau of Justice Statistics, 2010）。馬宗潔、廖美蓮、洪惠芬（2012）研究發現，男性殺人案與女性的比例為 8：1。

第二，親密伴侶殺人案件加害人具有犯罪前科之比例相當高（Websdale, 1999；Dobash, Dobash, Cavanagh, & Lewis, 2004）。王珮玲（2012a）在台灣所蒐集到的資料顯示，親密伴侶殺人案件中有犯罪前科者占 21.3%。

第三，親密伴侶「殺人」案件與親密關係「暴力」具有相當密切的關係，多數親密伴侶殺人案件之男性加害人，對於女性被害人有嚴重的暴力與控制行為（Campbell, Webster, & Glass, 2009；謝文彥，2002）。

第四，感受到親密關係受到威脅(如外遇或分手)，是親密伴侶殺人最主要的原因之一（Wilson & Daly，1993；魏仲亨，2006）。

第五，最常被使用的殺人工具在不同的國家、社會存有差異，在台灣，最常用者為刀械（侯崇文，1999）。既遂者與未遂者之差別在於「殺人計畫」是否周詳以及使用的武器種類(如槍枝)（Adams，2007）。

整理完上述研究者所具有的背景知識，研究者試著將此背景知識與該協會所

⁶ 包括該督導案件。

⁷ 「親密伴侶殺人」之定義是較「殺妻」為廣義的，首先是親密伴侶，不僅限於夫妻關係，亦包含男女朋友(甚至同志伴侶)；其次是殺人，不僅限於殺妻，也可能是殺女友，當然也會有女殺男的情況發生。

提出之「計程車司機殺妻」案⁸進行對照，發現該案件符合上述第一、四、五點，亦即該案為男殺女，懷疑對方另結新歡，預謀殺人；但並不完全符合第二、三點的知識，首先，目前的資料並未顯示該司機具有犯罪前科，雖然該司機具有家暴紀錄，但預認講師並未在預認的課程中，覺察到加害者對被害人有嚴重暴力與控制行為，反而認為該司機之參與態度積極、相當配合，預認講師雖然認為該司機可能為再犯高危險群，但卻評估該案為「低致命危險」之個案。

如此一來，督導的工作必需試著澄清，基於何種情況，一個「低致命危險」的人會去殺害妻子，又或者其實是預認講師低估了此人的危險？若是，我們該如何針對此類個案進行「危險評估」？

另一方面，雖然我們知道「分手」是一個高危險的情境，但此個案在已與其前妻「協議」離婚，並由自己照顧 11 個月大小女兒的情況下，基於什麼樣可能的心理機轉造成殺妻的事實，也是後續督導必需嘗試去理解的。

針對家庭暴力加害人進行「危險評估」這個問題，相對單純，邱惟真(2018a)曾提出針對家暴相對人整體性評估表，該量表包含三個分量尺：致命危險性、再犯危險性、可改變性，三個分量尺之再測信度皆在.8 以上，並具備建構效度，其中致命危險性具備同時效度，再犯危險性具備預測效度。後續也許可以借用此量表作為督導之參考。

至於該個案殺妻之心理機轉為何，則促使研究者思考，是否可進一步透過相關文獻之蒐集，先有個比較初步的概念。華藝線上圖書館資料庫被譽為亞洲最大華文知識平台，擁有全台灣最多的中文學術期刊（逾 2,000 種，近總量的九成）之全文資料庫，因此，研究者採用該資料庫進行台灣有關殺妻之相關研究文獻之搜尋，分四個步驟進行檢索，逐步擴大搜尋範圍。

第一個步驟，因為此個案為一名計程車司機，因此先以「計程車司機」進行所有欄位檢索，得到期刊文章 28 篇，會議論文 1 篇，碩博士論文 20 篇，可惜沒有一篇與「殺妻」或「家庭暴力」相關。

第二步驟，以「殺妻」進行所有欄位檢索，得到期刊論文 20 篇，會議論文 0 篇，碩博士論文 4 篇，再限定「台灣」地區，剩 16 筆資料，將 16 筆資料一筆一筆進行記錄與整理，取得與本研究直接相關之文獻有 8 筆。

第三步驟，先以「親密伴侶」進行所有欄位檢索，再以「殺人」進行「篇名、關鍵字、摘要」再檢索，取得期刊文章 2 篇，會議論文 0 篇，碩博士論文 3 篇，其中與本研究直接相關之文獻有 2 筆。

⁸ 督導前，協會提供研究者兩份資料，一為該案的暫時保護令公文，二為預認的輔導紀錄。為進行此行動研究，研究者乃在督導後，透過該協會的申請流程，獲得同意利用該等督導資料進行研究。

第四步驟，先以「家庭暴力」進行所有欄位檢索，再以「殺人」進行「篇名、關鍵字、摘要」再檢索，取得期刊文章 3 篇，會議論文 0 篇，碩博士論文 3 篇，其中與本研究直接相關之文獻有 2 筆。綜合上述之檢索結果(篩掉重複的)，總計 11 筆資料，其中有 3 筆資料是同一案例分三次刊登，將其視為一篇，因此最後僅蒐集到 9 筆資料，整理如表二。

表二、台灣關於「殺妻」之相關文獻摘要

年	作者 / 篇名 / 摘要	要點
1 1981a	獨白 / 就法論案－侯崇修殺妻案自首自白之辯 / 侯嫌與前妻在百貨公司相遇，致蘇妻懷疑侯嫌舊情復燃，要求離婚，以及一百萬元贍養費。雙方因贍養費之事發生口角，繼而動武互毆，侯嫌先以雙手勒住死者頸部未死，乃自廚房取來菜刀亂砍致死。	離婚；贍養費；爭吵。
1981b	獨白 / 就法論案－侯崇修殺妻案面面觀（上）/ 64 歲侯嫌一共結過四次婚。審判長宣稱，侯嫌殺妻毀屍出於預謀，其精神狀態並無失常耗弱，且認定他犯罪後向警方承認犯行，是為自白，而非自首。	四次婚姻；預謀。
1981c	獨白 / 就法論案－侯崇修殺妻案面面觀（下）： / 侯嫌不服判決，堅持係自首，應獲減刑，提起三審之訴，最高法院並未採信，上訴駁回，維持一審死刑原判。	死刑。
2 2012	馬宗潔、廖美蓮、洪惠芬 / 比較親密伴侶殺人案之性別差異 / 男性親密暴力殺人者更傾向在分居以後出手、較高機率發生在公共場所、較多曾有使用暴力的紀錄、較頻繁的跟蹤行為、較常採用正面攻擊手法，以及較容易波及他人；反觀女性殺人案，多等對方睡覺後才下手，且殺人既遂率更高。男性殺人的主要動機為伴侶疑似或實質外遇、伴侶企圖離開關係而產生的嫉妒；而女性最主要的殺人動機為因害怕而自我保護下的攻擊。長期或連續遭受親密暴力是殺害親密伴侶者的前兆，對於兩性皆是被殺害的危險因子。	男性殺人者：分居、公共場所、暴力紀錄、跟蹤行為、正面攻擊，容易波及他人；動機為伴侶外遇、企圖離開關係；長期或連續遭

			受親密暴力是被殺的前兆。
3	2012a	王珮玲 / 親密伴侶殺人案件之分析:以男性謀殺女性案件為例 /重要之加害人個人特性相關因素包括加害人具有犯罪前科、酗酒及有精神疾病;殺人案件發生前之重要前置因素有加害人施暴於被害人、懷疑被害人感情不忠及被害人提出分手。多數之親密伴侶殺人案件被害人有遭加害人施暴之經驗,但被害人向正式資源求助之比例低。殺害行為以無預謀情形為多,而加害人懷疑被害人感情不忠是最重要之動機因素,雙方分手時機是重要促發情境。另加害者於殺害被害人後,有二成以上之案件有加害人殺人-自殺之行為發生。	前科、酗酒及有精神疾病;前置因素有加害人施暴、懷疑被害人感情不忠及被害人提出分手;無預謀情形為多;兩成自殺。
4	2012	邱獻輝、葉光輝 / 從傳統華人貞節觀念探討男性殺妻 / 研究顯示伴侶外遇是促發殺妻的關鍵因素,但尚不足以構成殺妻的充分條件;在解讀本研究結果時,仍須融入儒家關係主義的「關係中的人們」之視野,方能周延地理解受訪者的弑殺行徑。	伴侶外遇;融入關係主義脈絡的理解。
5	2013	邱獻輝、葉光輝 / 失根的大樹:從文化觀點探究親密暴力殺人者的生命敘說 / A 養父與養祖母相繼過世, A 心理支柱頓失,出現轉化症、工作困難,進而出現憂鬱症狀,數週後萌發尋死念頭,但又擔心妻兒缺少自己的照顧而受苦,遂先殺死妻兒後自殺;不料自己卻於隔天清醒獲救。多年訴訟期間,仍數度試圖自殺,最後在心理治療後鼓起勇氣面對官司; A 曾因精神耗弱的鑑定被判無罪,但更三審定讞無期徒刑。	轉化症、憂鬱症、尋死念頭、擔心妻兒缺少自己照顧而受苦;殺死妻兒後自殺;心理治療。
6	2014	邱獻輝、葉光輝 / 臉面在教唆殺妻歷程的心理意涵:華人臉面理論的應用 / 將其生命歷程分成外遇曝光前、教唆殺妻、期待東山再起等三階段。推測華人臉面思維應深植其自我認同的核心,當 B 妻以外遇報復	外遇;性道德臉損傷;公開嚴重衝突、顏面

		B 的婚外情，B 為了子女而勉力維持家庭結構，以致長期苦於妻子不貞的「性道德臉」損傷；夫妻公開嚴重衝突致其個人顏面盡失，家族臉面亦瞬間崩解，加上友人火上添油，促其憤恨教唆殺妻。	盡失、家族臉面崩解；教唆殺人； 期待 東山再起。
7	2014	邱獻輝 / 被歧視與反擊：一位阿美族親密殺人者的生命敘說 / 受訪者自幼成長於忽略與種族歧視的環境下，雖然力求自我調適，然其抒發管道之一的酗酒噬鬱，卻也讓他在遭遇親密困境時產生惡性循環，最後促發了殺妻行徑；此外，妻子染毒、以性換毒、女性密友的協助、原生家庭的互動亦是 E 殺妻心理脈絡中應該留意之因素。為了深度理解受訪者殺妻的心理機制，有必要融入阿美族社會文化變遷與種族歧視的考量。	阿美族（母系部落）、自幼受到忽略、 種族歧視 ；酗酒噬鬱、親密困境惡性循環；妻子染毒； 以性換毒 。
8	2015	蔡宗晃 / 女性親密伴侶謀殺者之分類研究 / 男性親密殺人者可分成六類：1.精神病理型：受精神症狀影響而導致殺害親密伴侶。2.酒藥成癮型：酒精或藥物濫用者，在使用酒、藥下控制力變差而殺害親密伴侶。3.反社會暴力型：反社會行為常出現對他人暴力，對親密伴侶殺害是其反社會行為一部份。4.邊緣嫉妒型：在親密伴侶背棄時，會採取瘋狂報復及操縱性自殺行為，會與伴侶玉石俱焚。5.報復攻擊型：加害人在被害人極度刺激下產生報復行為而將之殺害，過去無明顯暴力史。6.權控型：過去有明顯攻擊親密伴侶的行為，藉由暴力來獲得權力與控制，但最後失控將親密伴侶殺害。	精神症狀；使用酒、藥；反社會暴力；邊緣嫉妒；報復攻擊；權力與控制，但最後失控。
9	2018	邱獻輝 / 從角色默契消失到敵意湧現的惡化歷程：認定伴侶不貞的男性親密殺人心理探究 / 一個特徵範疇與四個歷程範疇，前者為「思維：關係主義的男性貞節信念」，後者包括「遠因：角色默契消逝的伴侶衝突」、「近因：信任崩解後的敵意湧現」、「爆發：親密暴行質變、憤恨殺害伴侶」、「回首：後悔」。兩個可能	角色默契消逝 的伴侶衝突； 信任崩解 後的敵意湧現；親密暴

的意涵：一、從關係主義的觀點來審視，受訪者親密 行質變、憤
殺人歷程似是一個「從角色默契消失到敵意湧現的惡 恨 殺 害 伴
化歷程」；二、認定伴侶不貞後出現的信任崩解／敵意 侶；**後悔**。
湧現，可能是受訪者從相對輕微的親密暴力、惡化變
質成殺害伴侶的促發因子之一。

表二顯示從 1981 至 2018 年止，台灣關於「殺妻」之相關研究的累積並不多，除一篇為 1981 年外，其餘八篇為六年內（2012-2018）所發表之研究⁹，這九篇研究雖然並非針對「計程車司機」殺妻之研究¹⁰，但對於我們了解「殺妻」之社會心理機制具有相當的參考價值。就此文獻蒐集的結果來看，督導的方向，很明顯地並無法針對「計程車司機」殺妻之議題進行探討，只能就「殺妻」之議題進行探討。

蔡宗晃（2015）採取分類學的方式進行研究，蒐集民國 90-100 年親密伴侶殺人案件計 269 件，依其訪談 35 名殺妻者所獲得的分類架構進行統計發現，精神病理型有 7.5%，酒藥成癮型有 20.9%，反社會暴力型有 23.5%，邊緣高嫉妒型有 14.6%，報復反擊型有 14.6%，權控型 11.6%，有將近 1/4 的比例為反社會暴力型，若再加上兩成酒藥成癮型，兩者加起來逾四成的比例，與王珮玲（2012a）的研究結果大致相符，王氏蒐集民國 94-96 年法院刑事判決書計 80 名加害人資料，有犯罪前科者占 21.3%，酗酒、吸毒者占 28.8%，兩者加起來逾五成，顯示有犯罪前科(反社會暴力型)，以及具酒藥成癮的男性，是殺妻的高危險群。

比較不一致的是，王氏的資料具精神疾患之殺妻者高達 25%，而蔡氏的研究，精神病理型只有 7.5%，此不一致可能與兩者研究的定義有關，參考時需謹慎。

類型學有其優點，可以很快速地將案件進行分類而有一概括的理解，卻很容易忽略個別案件的特質，例如雖然蔡氏的研究結果發現，權控型僅有 11.6%，比例相對較低，似乎與目前家暴領域以權控為核心的處遇思維並不相符，這可能跟蔡氏的分類標準有關，若進一步的觀察，反社會暴力型、邊緣高忌妒型兩類，基本上應該都存在權控的議題，亦即可能有部分具權控議題的案件被歸類到這兩類。

以獨白（1981a、b、c）之殺妻案為例，其殺妻的主要動機，可能與其妻要求離婚以及高額贍養費之爭執有關，從 64 歲的男性角度來看，可能會認為其妻要求離婚以及高額贍養費，是不對的，這即是一種權控的思維：意思是，這些都是

⁹ 八篇中有五篇為邱獻輝之系列發表。

¹⁰ 蔡宗晃（2015）曾針對 35 名殺妻者進行訪談，其中有一名計程車司機。

我的，你沒有！但若從殺妻的凶狠、殘忍手段來看，卻又較像反社會暴力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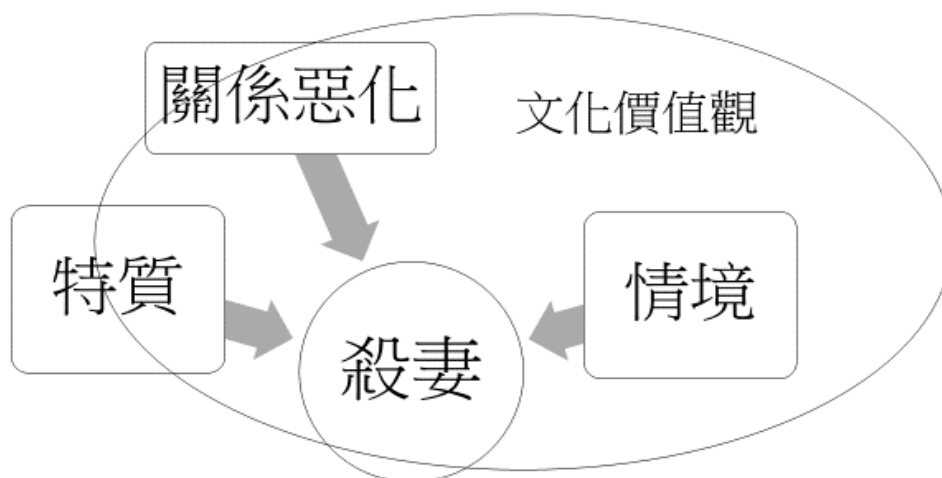
以督導案件的資料來看，並無證據顯示個案是精神病理型、酒藥成癮型，但因為有家暴紀錄，可能為權控型，至於懷疑前妻另結新歡，則有點像邊緣高忌妒型，另外，還有金錢糾紛，也可能是一種報復反擊型，若從結果來看，因談判未果，持預藏的 3 把水果刀砍殺前妻及大女兒十多刀，又很像反社會暴力型。

王珮玲（2012a）的研究指出，殺妻案件發生前，雙方之一遭受暴力(主要是女性)佔全部案件的 52.5%，雙方有感情糾紛，占全部的 32.5%，雙方有金錢糾紛，占全部的 28.8%；研究認為大部分殺妻者(70%)並非有預謀，殺妻行為與當時的「情境」因素有關，其中「感情問題」為最重要的衝突點(如另結新歡、分手等)，馬宗潔、廖美蓮、洪惠芬（2012）的研究亦發現，逾六成的男性在妻子「想離開」關係或因忌妒等情事著手殺妻。

看來「分手」這件事情，確實不能等閒視之，邱獻輝的系列研究(計 5 篇，詳見表二)，其中因「不貞或外遇」而殺妻的就有 4 篇，邱氏認為對於「不貞或外遇」事件後的殺妻行為，應該融入關係主義脈絡的理解，例如傳統貞節觀(從一而終)，和諧觀(長幼有序、固守家庭完整)，臉面觀(男尊女卑)，特別指認出伴侶間從角色默契的消失，到不貞後出現的信任崩解，以及敵意湧現的惡化歷程。

另外一篇(邱獻輝、葉光輝，2013)，雖然不是因「不貞或外遇」而殺妻，仍與關係主義之脈絡有關，即先生認同傳統男性角色實踐(男主外、女主內)，但在「無力承擔此角色」時(因轉化症、憂鬱症)，選擇讓妻兒與其一起去死(但先生卻意外存活下來)。此篇特別強調該案(先生)並無不良嗜好與前科紀錄，夫妻也沒有感情或金錢上的糾紛，卻發生了殺死妻兒後自殺的悲劇，除了應注意到該案所具有的轉化症與憂鬱症之精神病理外，也應該考慮到文化因素對加害者心理機制的影響。因此，邱氏的系列研究認為，應該要敏感於這些家暴加害人之文化與社會心理機轉，並進行後續心理輔導，也許就能避免殺妻的結果，甚至於協助案發後的心理復原。

上述探討顯示，「關係的惡化」是殺妻的重要因子，除此之外，分類學的研究則比較歸因於殺妻者的「特質」，最後是「情境」因素，例如外遇、金錢糾紛、酗酒、生病、無力承擔傳統角色等，而這些情境因素背後也都有傳統文化價值觀的影響。(如圖一)



圖一、理解殺妻之理論架構圖

參、行動中反映

本研究在緒論時即已指出，將採取一種「行動中反映」之研究法。Schön(1983)首先承認「行動中的認識」，例如「用筷子吃飯」這種技巧熟稔的行動，在表現時是不需要先作思考的，但這些行動卻透露了超過我們所能說的認識，所謂「從做中學」便清楚指出，我們不但能思考我們所做之事，也能在正在做之時思考我們的作為。

「行動中反映」即是將「行動中的認識」轉變成「行動中的知識」的一種歷程，而這個歷程本身即是行動研究的方式之一。McNiff(2002)認為行動研究是一種探索實務工作者自己學習歷程的特殊研究方式，它需要研究者對自己的所作所為詳加思考，所以又稱為自我(反思)研究。成虹飛(1996)甚至認為：只要是為了追求了解與改變，而做的一種持續探究的努力，並可將這個努力的經驗加以分析、統整，給予深刻意義，便符合行動研究的定義。

陶蕃瀛(2004)認為行動研究在程序上可分為三個階段：一、澄清研究想要探究分析的現象；二、發展研究計畫蒐集資訊；三、根據探究所得之資訊進行分析解釋。茲分述如下。

一、確認本研究想要探究分析的現象

該協會所召開之跨網絡間督導會議之歷程與督導內涵，希望針對此一督導歷程(行動)，進行反映，以進一步理解該「殺妻個案」可能的心理機轉。

二、發展計畫蒐集資訊

包括研究者參與該督導會議前之準備（如上述文獻探索），以及該督導會議所提供之資料（該案的暫時保護令公文、預認的輔導紀錄），與會者所提供之相關意見、討論與會議紀錄。

有關個案之資料，經研究者正式向該協會申請蒐集該督導會議之資料進行研究，該協會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19 條第 4 項「學術研究機構基於公共利益為統計或學術研究而有必要，且資料經過提供者處理後或經蒐集者依其揭露方式無從識別特定之當事人」，以及第 6 項「為增進公共利益所必要」同意進行利用。因此，有關個案足以辨識之基本資料，在不影響理解之情況下皆已經過修訂。

三、根據上述所蒐集到的資訊進行分析解釋

以「殺妻個案」為核心，針對該協會從接觸個案、完成預認、發生殺妻事件、召開跨網絡間督導會議等歷程，進行敘說建構之分析。所謂敘說建構分析，乃針對所蒐集到的文本資料，採取一種「夾敘夾議」的分析方式，「敘」就是「故事敘說」，「議」就是「敘說分析」（邱惟真，1996；邱惟真、丁興祥，1999；邱惟真，2018b）。

肆、督導歷程之反映：一層一層的推進與理解

「研究者」本身即為該督導會議之「督導」，使得本研究得以從「督導」的角度進行反映。督導本身與協會及與會同仁一起面對整個會議歷程，並針對每個歷程之工作進行反思與討論，透過不同階段之行動所產生之資訊，進行螺旋式的反觀照鏡（Coghlan & Brnnick, 2001）。

該協會與個案(為一中年男性，以下稱邢不行)第一次的接觸，在通常保護令開庭前的預防性認知輔導教育課程，在進行預認之前，協會通常會取得該案之「暫時保護令函」以及通報資料，這是協會接觸個案前的第一印象：個案與太太(以下稱甄努力，當時與邢不行尚未離婚)因細故，打了太太巴掌，太太反擊，又遭個案毆打臉部，太太報警，警方依規定通報家暴，太太並聲請保護令，要求個案不得騷擾、接觸、通話、通信，台灣親密關係暴力危險評估表（TIPVDA；王珮玲，2012b）得 0 分，為低致命危險。

依據暫時保護令之通知，邢不行由地方法院轉介至協會，進行通常保護令開庭前預防性認知教育輔導課程，從預認課程之紀錄顯示，邢不行(此時與甄努力已離婚)參與預認之動機高且積極，亦了解保護令，自訴曾參與過性侵處遇團體兩年，並認為此處遇經驗對自己很有幫助，但其情緒顯示較為憂鬱。

預認紀錄中邢不行對此家暴事件之說法：邢不行表示一年多前，因同居人甄

努力懷孕而結婚，這是邢不行第一次婚姻，甄努力的第二次婚姻。甄努力前一段婚姻為跨國聯姻，嫁入台灣，生一子，目前亦跟著甄努力。甄努力有穩定的工作，邢不行婚後無業，因此，不滿一歲的新生兒主要由邢不行照顧，但雙方常為生活與經濟問題口角，某日又因生活事件爭吵，雙方互毆，甄努力聲請保護令，並馬上與邢不行協議離婚，離婚後新生兒由邢不行獨力照顧（晚上邢不行之媽媽會協助），且已搬出甄努力之住所，邢不行本人表示有意願接受後續轉介服務，但目前之困擾為自己需要在白天照顧新生兒（甄努力與媽媽白天均需工作），因此打算找晚上之工作（後來成為計程車司機），可能無法兼顧後續課程。

預認講師依上述蒐集到的資料，評估邢不行為低致命危險（已離婚較無接觸機會且深刻明瞭衝突原因能自我警惕）、高再犯危險（社會支持資源稍不足仍可能因壓力爆發衝突）之個案，分級¹¹為 C 級個案（可能變好），建議轉介社工追蹤，但因此案有互毆之事實，防治中心將其視為「互為相對人」，已開案，故在協會結案。

不料，邢不行於一個月後卻發生以預藏尖刀砍殺前妻。協會啟動檢討機制，並邀請相關專業人員進行一次跨網絡¹²之個案督導會議，試圖澄清協會之運作機制還有哪些可以補強的地方。

在督導會議中，預認講師重新檢視當初預認的紀錄與評估，自認為確實忽略了一些重要訊息，主要是忽略了邢不行生命歷程中的議題：首先，邢不行自述成長於家暴家庭，耳濡目染、缺乏情緒控制能力，習慣以暴力解決問題，雖然在預認現場，邢不行表現得相當積極與配合。其次是邢不行曾表示有性侵前科，並曾參與性侵處遇團體兩年。（督導在會中補充，指出性侵處遇團體原則上每半年需評估一次，邢不行參與了兩年才通過，顯示當初應有所考量其再犯危險性，只是預認當天該講師並無此資料）

綜合上述兩點，預認講師重新評估，認為邢不行至少應為 B 級個案（高再犯危險群），且建議該案接受「心理輔導」（非社工追蹤），指出邢不行「雖因接受處遇團體，在認知面可以了解暴力之本質和影響，但因承受暴力代間傳遞之影響，深層心理渴求愛及關懷，目前親密關係轉變後帶來之心理衝突仍未妥善調適，以及面臨生活經濟和照顧新生兒壓力，因此可考慮協助其探索關係轉變後對自己每個層面影響，引導情緒宣洩和壓力調適（短期目標），並探討新生命藍圖（長期

¹¹ 邱惟真、阮祺文（2017）將家暴相對人分為三級：A 級（高致命危險群）、B 級（高再犯危險群）、C 級（可能變好）。

¹² 邀請邢不行過去參與兩年性侵處遇團體之治療師，參與本次督導會議，提供資料並同意做為行動研究之材料。

目標)」。

曾擔任邢不行性侵處遇團體之治療師亦在該次督導會議中，提供其過去處遇之成效評估及其殺妻後所參與家暴防治中心會議之訊息，整理如下：

一、邢不行之 **Static-99** (董子毅, 2005) 得分為四分，為「中高危險」，此訊息不僅在性侵害再犯上是中高危險，在「暴力再犯」上也屬中高危險。

二、邢不行在兩年的處遇中接受三次「人際、思考、行動習慣量表 (KSRS)」(柯永河, 1999) 之評量，一致性的顯示其神經質因素、精神病質因素、反社會性格傾向等分量尺得分低於常模¹³，表示邢不行「否認」有神經質、精神病質、反社會性格傾向等問題。

三、邢不行兩年處遇中接受兩次「人際行為量表 (IBS)」(柯永河、林幸台、張小鳳, 2000) 之評量，一致性地顯示其一般性的攻擊、表現憤怒、口頭的攻擊、積極的自我肯定等量尺得分低於常模，表示邢不行「否認」有攻擊傾向 (尤其是表現憤怒與口頭攻擊)、無法積極地自我肯定。

四、治療師亦表示從案件爆發後所參與的會議中得知，邢不行確實懷疑甄努力有外遇。

治療師所提供的四點訊息相當寶貴，將治療師與預認講師之訊息綜合起來看，邢不行可能為一具高再犯危險、且有身心狀態不穩定與潛藏攻擊習慣之個案，與預認階段的形象大為不同。依此來看，當邢不行在懷疑甄努力外遇的情境下，加上失去親密關係與家庭支持系統 (如離婚、搬離甄努力住處)、獨力照顧新生兒、以及經濟壓力等多重壓力下，失控而促成憾事，似乎可以稍稍理解。

進一步將上述所蒐集到的訊息填入邱惟真 (2018a) 所發展之「整體性評估表」，發現邢不行其實是屬於高致命、高再犯、高改變之相對人，建議個案開案 (相對人社工處遇)，並接受認知輔導教育團體以及個別心理輔導。

伍、生命情境之變遷與差距

接下來，本研究試著將上述督導歷程中所蒐集到的資料，進行敘說建構分析。首先是故事的建構，這是兩個生命的交錯與徹底的分離，先看邢不行，此人從小在家暴的家庭中成長，使得其情緒與依附關係皆不穩定，學校適應不佳，僅高中肄業，其前科中包含強盜、性侵害皆與暴力犯罪有關，顯示其習慣以暴力處理自身衝突，進出監獄兩趟，中年時遇到甄努力，交往並與之同居，好不容易安定下

¹³ 針對非自願性個案，須注意其低於常模之分量尺，可偵測其「反向作用」之反應。(柯永河, 1999; 邱惟真, 2017b)

來，此時邢不行的生命正在向上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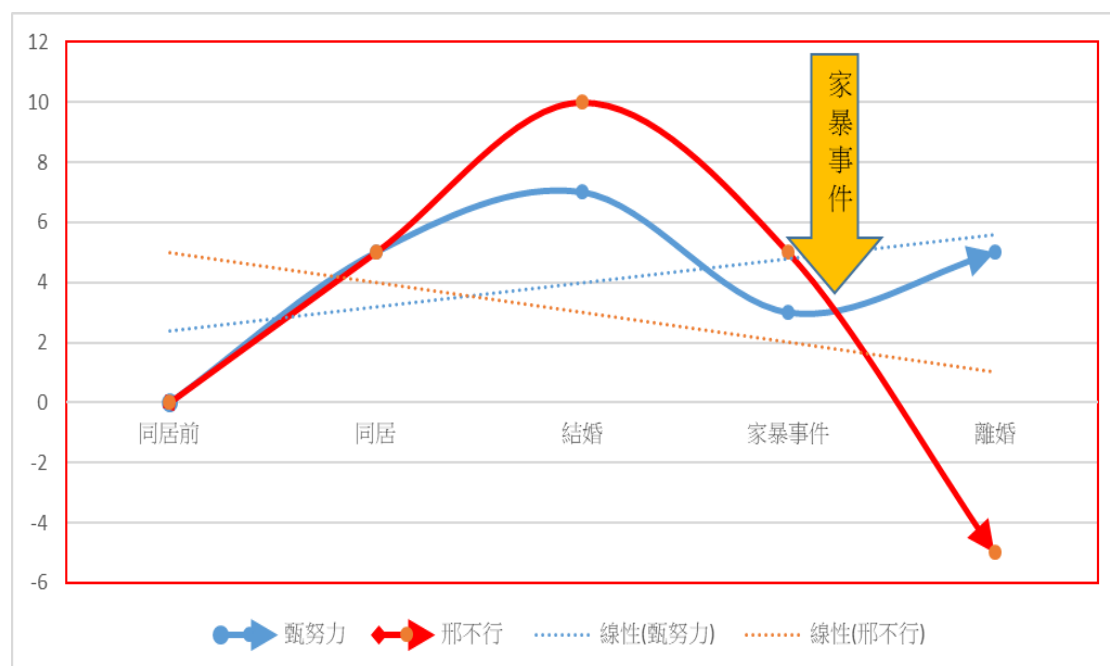
再來看看甄努力，年輕時透過跨國聯姻遠嫁台灣，離婚後獨自一人照顧一名小孩，努力生活並穩定工作，存錢、有了自己的住家，碰上邢不行，交往後同居，因懷孕而與邢不行登記結婚，雖然結婚，但邢不行婚後無業，在家照顧小孩，因生活習慣與經濟問題，雙方經常爭吵，顯然「婚後」對於甄努力而言，反而更加辛苦。

終於在有次爭吵中，雙方互毆，甄努力立即聲請保護令，幾乎是隔天就與邢不行協議離婚，看樣子，甄努力並不想停下腳步，她要繼續往前走，同時要求邢不行遷出自己的住家，更讓邢不行獨力照顧新生兒。

這協議離婚的速度極快，顯示甄努力的執行力與生命力，她似乎決意遠遠地拋開邢不行。反觀邢不行，雖然表面上似乎也願意（或只能）尊重，但這巨大的改變，卻讓邢不行不知所措，中年才得子並因此結婚，這本是幸福的事，但卻幾乎在一夕之間，天地變色……對邢不行而言，這不僅僅是協議離婚而已，這是對依附關係的撕裂，以及幸福家庭的崩毀，偏偏邢不行自己目前亦無業，白天又要照顧小孩，只能找晚上的工作，生活的壓力壓得邢不行喘不過氣來，生命在一夕之間墜入深淵，這是怎麼一回事呢？難道「她」外遇了……

綜合上述之敘說建構，參考圖一「理解殺妻之理論架構」進行分析，很明顯地，邢不行與甄努力的關係迅速惡化，再加上邢不行在個人特質上也是較危險的，例如在家暴的家庭中成長、學校適應不佳、曾有前科(強盜、性侵害)、整體性評估表為高致命、高再犯，在情境上，是一跨國聯姻、婚後雙方經常爭吵、甚至互毆、協議「離婚」、邢不行無業又要照顧新生兒、懷疑甄努力外遇等，雪上加霜的是，從文化價值觀的角度觀之，邢不行為一名男性，婚後無業，協議離婚後被迫搬離住處，再加上懷疑外遇，此種情況不管是傳統臉面觀(男尊女卑)、和諧觀(固守家庭完整)、貞節觀(從一而終)，均是格格不入。

「關係惡化」，很容易辨識，個人「特質」，只要資料充分，也可以辨認，但「情境」似乎較為複雜多變，因此，本研究依據該案例，試圖進一步提出「生命情境之變遷與差距」此一觀點。圖二之橫軸為時間軸，依上述之故事區分五個時間點，同居前、同居、結婚、家暴事件、離婚，縱軸為生命情境之發展，向上為正向發展，向下為負向發展。



圖二、生命情境之變遷與差距

依上述敘說構建之內容，邢不行從同居前、同居到結婚之生命情境，似乎是向上發展，但因婚後無業、在家照顧小孩、且因生活習慣與經濟問題經常爭吵，顯示生命情境在婚後開始向下翻轉；甄努力同居前到同居之生命情境似乎也是向上發展的，卻因懷孕而與邢不行登記結婚，婚後生下一名小孩，生命情境之發展受到壓抑，想不到婚後的家庭生活卻是經常的爭吵，終於在一次家暴事件，讓甄努力毅然決然地決定離婚，甄努力試圖透過離婚並拋開新生兒的干擾(將新生兒交給邢不行照顧)，繼續往前走……

「生命情境之變遷與差距」之觀點認為，當雙方生命情境之變遷並未在同一方向（如圖一甄努力希望繼續往上、邢不行卻往下），而差距明顯拉開（可以只是心理層次上的感受），向下沉淪之一方，其不滿之情緒與敵意便會迅速攀升，此不滿之情緒與敵意需要一紓解之管道，若無此管道，極易造成不幸事件（儘管已經聲請保護令，甚至離婚）！

陸、行動中的知識

將跨網絡問督導會議所蒐集到的資料對照緒論中計程車司機殺妻之新聞圖像，符合幾個要點：相對人具有前科（尤其是暴力相關）、跨國聯姻、爭吵（包括懷疑外遇）、經濟問題、照護問題（新生兒）、聲請保護令、離婚、預謀殺人。

其中相對人具有前科、跨國聯姻、聲請保護令、離婚等為靜態因子，已不可

變，無從介入，須注意「聲請保護令」與「離婚」並不保證無致命危險！

動態因子則有爭吵、經濟問題、照護問題、預謀殺人等，經濟問題與照護問題可透過社會福利政策「應急」，爭吵與預謀殺人則需要透過「心理輔導」才有機會化解，事實上，連經濟問題與照護問題都可以透過心理輔導以增強個案之心理韌性來加以面對。

對照台灣殺妻相關研究文獻，以整體性評估表（邱惟真，2018a）之結果來看，邢不行較符合反社會暴力型（蔡宗晃，2015），但在資料不完整的情況下則不符合該型。其殺妻的心理機制較符合邱獻輝（2018）「從角色默契消失到敵意湧現的惡化歷程」，邱氏認為「『信任崩解後的敵意湧現』可能是惡化親密暴行的原因之一，促發受訪者從相對輕微的親密暴行變質成致伴侶於死的私刑行徑」（480頁），並指出「不貞」可能是殺妻的重要前導事件，但邱氏在研究限制中亦提醒，在應用此一結論時，仍須連結相關「危險因子」進行綜合考量¹⁴，也就是說，當「致命危險」是高的，「不貞」就很可能造成較不好的結果。

值得進一步探討的是，邢不行與甄努力亦符合「互為相對人」（兩人互毆）之議題，邱惟真（2017c）曾提出針對「互為相對人」之處遇策略：一、視「相對人」為個案；二、從個案看到「家庭系統」的需求。提醒處遇人員必須關注到「家庭暴力」背後關於「家庭系統」的問題與原因，並加以介入，而不應只停留在「暴力」的抑制，如此作法並無法保證被害人的安全。「生命情境的變遷與差距」剛好可以讓我們看到家庭系統的變化方向，以邢不行的例子來看，當生命情境的變遷使得邢不行向下沉淪，並與甄努力向上的差距逐漸擴大時，「不貞」（懷疑甄努力外遇）則會迅速地擴大其不滿與敵意，最後促成殺妻的結果。

近年來計程車司機殺妻之新聞圖像，以及台灣殺妻之相關研究文獻，為本研究提供了一個社會脈絡之背景，以及參考的架構，跨網絡間督導會議則進一步蒐集到較豐富完整的訊息，使得我們能夠更具體地貼近個案，並且據此提出「生命情境之變遷與差距」此一觀點。

此一觀點的提出，似乎讓我們可以更理解該計程車司機殺妻之心理機轉。回歸到督導會議的目的與提問：對於與這樣的個案一起工作，是否還有可以加強與注意的空間？很明顯地，適時透過「心理輔導」的積極介入，可能是一種必要的處遇方式，而其處遇之重點則在於，使其不滿之情緒與敵意有一紓解之管道！

若無法有立即心理輔導資源之介入，也可採取相對人社工處遇，特別需要提醒的是，社工處遇之模式應採取「優勢觀點」取向，而非危機處理取向，危機處理取向通常僅處理立即可見的危險，並無意（或無力）處理相對人不滿之情緒與

¹⁴ 可參考邱惟真（2018a）。

敵意。

最後，本研究嘗試根據上述討論，針對家庭暴力相對人處遇提出後續實務之建議：

- 一、跨網絡間的合作以及資訊分享，非常重要¹⁵（劉淑瓊，2008；王珮玲，2015；邱惟真，2017a）。以邢不行為例，對於該人的理解，在其殺妻前與殺妻後，確實有非常大的不同，尤其是對於其「致命危險」的判斷。嚴格說來，邢不行在殺妻前，協會預認講師的評估並無不妥，但若事先就有足夠的資料（例如性侵處遇之成效評估資料），也許處遇建議會更積極一點，就有機會預防其極端行為之發生。
- 二、針對相對人進行處遇前，應該對「相對人」之「危險性」有一定的掌握（邱惟真，2017a；邱獻輝，2018）。邱惟真、阮祺文（2017）所發展之分級檢核表可作為初篩之工具，較完整之評估則可參考邱惟真（2018a）發展之相對人「整體性評估表」。
- 三、家庭暴力相對人處遇應重視「相對人心理輔導」（邱獻輝、葉光輝，2013、2014；邱獻輝，2014、2018；邱惟真，2017a）。不管是「信任崩解後的敵意湧現」，或者是「生命情境之變遷與差距」之心理轉折，均須透過較深度的心理輔導，比較有機會協助相對人找到一條情緒紓解的管道，而不是僅依賴保護令之聲請或離婚等外控機制，此等外控機制似乎不能確保聲請人之安全。
- 四、同理，家庭暴力相對人社工處遇應以「優勢觀點」取向為主，危機處理取向為輔（宋麗玉，2016；邱惟真，2016）。優勢觀點相信相對人具有能力去學習、成長與改變，工作重點在於「賦能」，得以協助相對人走出暴力的循環，而非僅僅抑制暴力的發生。
- 五、對於跨國聯姻之家庭暴力事件，可參考「生命情境之變遷與差距」此一觀點，須注意生命情境變遷向下沉淪之一方，其不滿之情緒與敵意的變化，並提早介入。

本研究為針對一次督導歷程所進行的行動中反映，亦可視之為「行動中反映」之督導模式，此督導模式大致上可採取如下流程：一、督導前，先整理自身對該議題目前所具備的知識，針對自身所不足的知識，進行相關文獻的搜尋及整理，並嘗試提出自身對此議題之（內隱式）觀點或理論；二、進行督導，由被督者提出督導之議題，督導蒐集現場之資訊並進行對話，並於現場提出自身對該議題之意

¹⁵ 依據研究者的觀察，目前台北市政府已經針對此問題進行整合，讓各局處之處遇資料整合在一個平台上，並讓處遇人員之間可以分享這些資訊。

見與建議；三、督導後，將督導前與督導之行動進行反映，建議可採取敘說建構分析的方式，如本研究第肆、伍、陸之論述。

雖然本研究呈現的是一次性之督導歷程，此模式亦可適用於序列式(多次)的督導情境，以本研究為例，此督導模式所達成之成效有下列幾點：一、在督導前，督導者對於督導之議題已有一定程度的理解，甚至已對此議題產生某種(內隱式)觀點或理論；二、督導歷程中，可針對督導議題提出適當之意見或建議；三、透過行動中之反映，提取出行動中之知識。

此模式強調「對話」與「反思」，缺一不可，包括針對文獻，也需要進行對話與反思，而非知識的堆積，與單純地針對問題提出建議。「行動中反映」是將「行動中的認識」轉變成「行動中的知識」的一種歷程，因此，若對話與反思的深度不夠，亦即無法將行動中的認識提煉成行動中的知識，就會變得「無話可說」。

參考文獻

- 王珮玲 (2010)。親密伴侶暴力案件保護令成效與相關因素之研究：以禁制、遷出及遠離令為例。《社會政策與社會工作學刊》，14 (2)，1-47。
- 王珮玲 (2012a)。親密伴侶殺人案件之分析：以男性謀殺女性案件為例。《中華心理衛生學刊》，25 (2)，231-266。
- 王珮玲 (2012b)。台灣親密關係暴力危險評估表 (TIPVDA) 之建構與驗證。《社會政策與社會工作學刊》，16 (1)，1-58。
- 王珮玲 (2015)。安全了嗎？安全網方案高危機案件的追蹤研究初探。《犯罪與刑事司法研究》，23，67-103。
- 成虹飛(1996)。以行動研究作為師資培育模式之策略與反省。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成果報告 NSC85-2745-H-134-001-F6。
- 宋麗玉 (2016)。非自願性個案之處理技巧---優勢觀點。《家庭暴力相對人處遇與評估論文集》，165-178。台灣家庭暴力暨性犯罪處遇協會。
- 邱惟真 (1996)。朱光潛自我之建構：一種敘說式研究。輔仁大學應用心理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
- 邱惟真 (2014)。舞蹈治療團體歷程初探_運作連結與改變的行動辯證反思。《輔導季刊》，50(2)，34-43
- 邱惟真 (2016)。與談文:建構台灣家庭暴力相對人優勢觀點處遇模式。《家庭暴力相對人處遇與評估論文集》，239-244。台灣家庭暴力暨性犯罪處遇協會。
- 邱惟真 (2017a)。106 發展家庭暴力加害人處遇工作指引及成效評估工具計畫報告。衛生福利部委託研究。
- 邱惟真 (2017b)。柯氏性別關係量表 (少年版) 之建構與信效度之檢驗。新北市: 淡大出版中心。
- 邱惟真 (2017c)。從家庭系統理論出發討論互為相對人、親屬間衝突的處遇技巧及方法。新竹市政府 106 年度家庭暴力預防性服務相對人輔導服務。中華溝通分析協會。
- 邱惟真 (2018a)。家庭暴力相對人整體性評估表之建構與信效度檢驗。2018 伴侶婚姻家暴與諮商學術研討會。淡江大學守謙國際會議中心。
- 邱惟真 (2018b)。性侵害加害人團體之自我敘說：一種敘說建構取向。金琅學術出版社。
- 邱惟真、丁興祥 (1999)。朱光潛多重自我的對話與轉化：一種敘說建構取向。《應用心理研究》，2，211-249。台北：五南。
- 邱惟真、阮祺文 (2017)。家庭暴力相對人整合性方案之發展與建構：以中區防

- 暴中心為例。**弘光學報**，**79**，103-115。
- 邱獻輝（2014）。被歧視與反擊：一位阿美族親密殺人者的生命敘說。**臺北市立大學學報**，**45**（2），69-91。
- 邱獻輝（2018）。從角色默契消失到敵意湧現的惡化歷程：認定伴侶不貞的男性親密殺人心理探究。**教育心理學報**，**49**（3），461-486。
- 邱獻輝、葉光輝（2012）。從傳統華人貞節觀念探討男性殺妻。**本土心理學研究**，**38**，43-100。
- 邱獻輝、葉光輝（2013）。失根的大樹：從文化觀點探究親密暴力殺人者的生命敘說。**中華輔導與諮商學報**，**37**，89-123。
- 邱獻輝、葉光輝（2014）。臉面在教唆殺妻歷程的心理意涵：華人臉面理論的應用。**人文及社會科學集刊**，**26**（3），493-523。
- 侯崇文（1999）。殺人事件中犯罪者與受害者關係研究。見法務部犯罪問題研究中心〈主編〉：**刑事政策與犯罪研究論文集〈二〉**。台北：法務部。
- 柯永河（1999）。「性侵害加害人心理狀態評估工具編製」研究計畫報告。內政部八十八年度委託研究報告。
- 柯永河、林幸台、張小鳳（2000）。**人際行為量表**。測驗出版社。
- 馬宗潔、廖美蓮、洪惠芬（2012）。比較親密伴侶殺人案之性別差異，**臺大社會工作學刊**，**26**，1-40。
- 陶蕃瀛（2004）。行動研究：一種增強全能的助人工作方法。**應用心理研究**，**23**，33-50。
- 楊國樞（1997）。心理學研究的本土契合性及其相關問題。**本土心理學研究**，**8**，75-120。
- 董子毅（2005）。**台灣性侵害加害人再犯調查與靜態因素九九評估量表適用性之探討**。國立中正大學犯罪研究治碩士論文(未出版)。
- 劉淑瓊（2008）。推倒“柏林圍牆”—論家庭暴力防治之網絡治理課題。**東吳社會工作學報**，**19**，1-35。
- 蔡宗晃（2015）。《女性親密伴侶謀殺者之分類研究》。國立中正大學犯罪防治研究所博士論文(未出版)。
- 獨白（1981a）。就法論案—侯崇修殺妻案自首自白之辯。**律師通訊**，**20**，9-11+6。
- 獨白（1981b）。就法論案—侯崇修殺妻案面面觀（上）。**律師通訊**，**21**，7-10。
- 獨白（1981c）。就法論案—侯崇修殺妻案面面觀（下）。**律師通訊**，**22**，19-22。
- 謝文彥（2002）。殺妻犯罪行為之研究。發表於「**2002年犯罪問題研究研討會**」。台北：中研究院社會學研究所。

- 魏仲亨(2006)。家庭內男性殺人犯生活歷程與犯罪模式之研究。國立中正大學犯罪防治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
- Adams, D. (2007). *Why do they kill? Men who murder their intimate partners*. Nashville, Tennessee: Vanderbilt University Press.
- Aldridge, M. L., & Browne, K. D. (2003). "Perpetrators of spousal homicide: A review". *Trauma, Violence, & Abuse*, 4 (3), 265-276.
- Bureau of Justice Statistics. (2010). "The FBI's Uniform Crime Reporting (UCR) Program's Supplementary Homicide Report (SHR)". Retrieved July 31, 2010, from http://www.fbi.gov/ucr/cius2007/offenses/expanded_information/homicide.html
- Campbell, J. C., D. W. Webster and N. Glass (2009). "The Danger Assessment: Validation of a Lethality Risk Assessment Instrument for Intimate Partner Femicide". *Journal of Interpersonal Violence*, 24 (4), 653-674.
- Coghlan, D., & Brnnick, T. (2001). *Doing action research*. London: Sage Publication.
- Dobash, R. E., Dobash, R. P., Cavanagh, K., & Lewis, R. (2004). "Not a ordinary killer- Just an ordinary guy. When men murder an intimate woman partner." *Violence Against Women*, 10(6), 577-605.
- Fox, J. A., & Zawitz, M. W. (2012). "Homicide trends in the United States". Retrieved January 25, 1996, from <http://bjs.ojp.usdoj.gov/content/homicide/intimates.cfm>
- Frye, V., Hosein, V., Waltermaurer, E., Blaney, S., & Wilt, S. (2005). "Femicide in New York City, 1990 to 1999". *Homicide Studies*, 9, 204-228.
- McNiff, J. (2002). *Action Research: Principles and Practice*. London: Routledge.
- Schön, D. A. (1983). *The Reflective Practitioner*. 夏林清等譯 (2004)。反映的實踐者：專業工作者如何在行動中思考。台北：遠流。
- Websdale, N. (1999). *Understanding domestic homicide*. Boston: Northeastern University Press.
- Wilson, M., & Daly, M. (1992). "Who kills whom in spouse killings? On the exceptional sex ratio of spousal homicides in the United States". *Criminology*, 30(2), 189-215.
- Wilson, M., & Daly, M. (1993). Spousal homicide risk and estrangement. *Violence and Victims*, 8(1), 3-16.

Changes in Life Situations and Intimate Partner Violence :

“Reflection in Action” in the Process of Supervision

Wei-Chen Chiu¹⁶, Li-Hui Peng¹⁷

Abstract

This research originated from a case in which a taxi driver killed his wife once served by a professional association in Taiwan. The researcher was invited to serve as the supervisor of the association's cross-network supervision meeting, and a "reflection in action" action study was adopted for the supervision process of the case. That is, to reflect through the process (action) of supervision. According to the results of the study, the taxi driver was a case of high fatality, high recidivism, and high change, and based on the data collected during the supervision process, put forward the viewpoint of "changes and gaps of life situations". The research suggests that attention should be paid to the change of life situation, the change of dissatisfaction and hostility, and early intervention.

Keywords : life situation, wife killing, supervision process, reflection in action

¹⁶ Associate professor, Graduate Institute of Educational Psychology and Counseling, Tamkang University. Corresponding author, Email: arnold@gms.tku.edu.tw

¹⁷ Assistant professor, Graduate Institute of Futures Studies, Tamkang University

Submitted:2020.06.14; Accepted: 2020.11.19